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H19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H20 时代 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时代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情况：

因与某银行（简称“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对涉事公司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浩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富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时代天耀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鸿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粤 0604 民初 28476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 2、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偿付借款本金 78,941,614.53 元、利息 3,687,458.39 元、罚息 213,142.36 元、利息复利 47,349.82 元；
- 3、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承担律师费 80,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 4、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5、银行对广州市浩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富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物在最高债权额内优先受偿；

6、银行对佛山市时代天耀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鸿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诉讼费 445,210 元由佛山市时代冠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二、影响分析

根据 2026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内容，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